附件 12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丙（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table>
<tr><td>說　　明</td><td colspan="3">1. 申請協助對象限符合報檢資格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2. 申請協助時報檢人必須符合該申請職類之應檢資格。
3. 申請協助時須檢附可證明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筆試試題相同。
5. 所提供之口唸試題，僅為輔助部分字元之辨識，如學科測試未通過，將不得以口唸試題影響測試為由，要求加分或另給予重新測試機會。</td></tr>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統一證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日）　　（夜）　　（行動電話）</td></tr>
<tr><td>報檢職類</td><td colspan="3">□06700 女子美髮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07601 中餐烹調-素食　　□10000 美容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　　□15400 保母人員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17800 照顧服務員</td></tr>
<tr><td>學科應檢地點</td><td colspan="3">□北部地區-板橋區　　□南部地區-鳳山區
□中部地區-臺中區　　□東部地區-花蓮區
(※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且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td></tr>
<tr><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請實貼)</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請實貼)</td></tr>
</table>